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并于201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20万股。

2011年5月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8,0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2011年5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020万股增至16,040万股。

2012年5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1年末的总股本16,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832万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872万股。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28,8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308,000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8,87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31,883,42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5.6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和主要股东王树根、席存军、马文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利品、席存军、马文荣、王树根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1,883,4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68%；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4,003,208股，占总股本的8.3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1	王利品	81,911,279	81,911,279	179,279	董事长(质押股份 81,732,000股)
2	席存军	17,432,143	17,432,143	4,358,03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树根	17,432,143	17,432,143	4,358,036	监事会主席
4	马文荣	15,107,857	15,107,857	15,107,857	原董事(于2013 年5月2日离职)
合计		131,883,422	131,883,422	24,003,208	

注：王利品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按高管持股制度进行部分股票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立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天立环保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亚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